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下午16: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过了2025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经由董事长刘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同意,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股票管理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于2025年8月29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授予781.991万股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授予2,345.8173万份股票期权。

会议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股票管理议案》。

Table with 2 columns: 第一个解锁限售期, 第二个解锁限售期. Rows show percentages and conditions for unlocking shares.

注:1.上述“营业收入”“毛利润”“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数据,“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相关解锁指标均按照本次及其他员工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3.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年度考核合格,否则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锁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2025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025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人数、数量、授予价格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年度考核合格,否则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锁限售额度。

十、董事会决议: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上海君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十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于2025年8月29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授予781.991万股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授予2,345.8173万份股票期权。

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5年4月30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8名激励对象授予9,383,2696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6元/份。

2025年5月7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7名激励对象授予3,127,756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1元/股。

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与已披露方案的差异情况说明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授予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五、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认购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监事会对此次激励对象的核实情况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39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于2025年8月29日定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授予781.991万股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授予2,345.8173万份股票期权。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人数、数量、授予价格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年度考核合格,否则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锁限售额度。

十、董事会决议: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上海君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十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营业收入(元): 2,799,969,707.01, 3,100,864,172.86, -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2,040,072.08, 298,587,271.15, -9.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6,012,311.58, 292,052,553.69, -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4,713,867.82, 258,500,144.28, -32.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73, 0.3593, -9.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2%, 7.98%, -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02,189,140.17, 3,779,465,388.89, 0.60%

Table with 4 columns: 中国农发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5%, 8,890,600, 不适用

上股投有关关联或一致行动人说明: 谢江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裁,实际控制人,持有富源投资的股权,为富源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股和股权投资与谢江江先生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与其他上股投股东不存在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5年上半年,公司围绕“提升盈利能力、抢夺市场份额、强化运营效率”的经营主题,积极应对市场,完善战略布局,打造产品运营能力,夯实数字化组织能力,深入进行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业务各环节研产销协同及营销、经营态势实时化智能化特征。一方面,产品创新成果丰硕,“时光宝盒”系列热水器等产品竞争力强,高端市场表现亮眼,新零售展现强大韧性,与美国、德国等国际合作伙伴紧密合作,用户服务品质进一步提升,数字化取得阶段性成果。另一方面,持续受到房地产市场影响,行业竞争十分激烈,收入利润同期承压。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00亿元,同比减少9.71%;归母净利润2.12亿元,同比减少9.19%。

1.深化定位,聚焦健康,共筑品牌新高度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品牌战略开展多维度工作,深化“时尚科技家电”定位并融入“新中式时尚健康生活”理念,围绕深化品牌,提升影响力及强化消费者情感连接开展工作。品牌定位方面,秉持“时尚科技家电”定位,融入“新中式时尚健康生活”理念,通过3月的“智选”盛典—“华帝鉴选大会暨华帝2025新品发布会”,借势科技IP,感场场限等,强化差异化竞争优势